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6次研商會議



107年8月8日

壹、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壹、背景說明

-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7年6月25日第3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
- 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壹、背景說明

議題	重點	研商會議時間
城鄉發展	◎成長管理計畫	第7次研商會議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計畫人口推估	第7次研商會議
	◎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後續另行安排)
	◎鄉村區→城2-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5次研商會議
國土保育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第8次研商會議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後續另行安排)
部門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住宅部門	
	◎運輸部門	
	◎能源部門	(後續另行安排)
	◎水資源部門	
其他	◎廢棄物處理部門	
	◎觀光部門	
	◎政策環評	第5次研商會議
	◎原住民族土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計畫指導

(一)城鄉發展總量：指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1.既有發展地區：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計約59萬991公頃，未來發展應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且儘量不增加住商型都市發展用地。

2.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

3.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總量檢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作分析：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5)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6)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小結：依據前開指導原則，未來發展應先核實推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並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再依相關檢討原則評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規劃 手冊

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討論 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5分鐘）
 - 1.目前辦理產業用地規劃內容。
 - 2.遭遇困難或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 1.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表示意見。
 - 2.另依經濟部推估，我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乙節，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之推估模型及各區域之產業用地分派總量，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及審議參考，該作法是否妥適，併予提會討論。
 - 3.另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產業用地面積總和，如超過全國國土計畫所列推估值，請經濟部協助說明後續審議作業應考量原則。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擬辦

- 一、請經濟部協助提供產業用地之推估模型及各區域產業用地之分派總量，以作為直轄市、(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及審議之參考。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計畫指導

- (一)就**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前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不包含未登記工廠所需新增產業用地**。先予敘明。
- (二)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就中、高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輔導轉型或遷廠，就屬聚集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者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1.調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
 - 2.分級分類分期輔導：參考經濟部提供「符合中央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及前開調查結果予以分級分類分期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

計畫指導

3.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就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以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為原則：

-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4.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 (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 (3)**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規劃 手冊

請城鄉發展分署說明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討論 事項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5分鐘)
 - 1.目前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進度。
 - 2.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草案。
- 手冊草案內容之建議事項：
 - 1.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手冊內容是否有應補充或修正事項表示意見。
 - 2.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涉及諸多權管機關，故建議規劃手冊應提出說明各項辦理事項之主協辦單位(如表)，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併予提會討論。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單位)	備註
1	調查作業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單位	經濟部經費補助
2	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訂定	經濟部	經濟部	
3	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 產業(城鄉/農業)主管單位	
4	輔導轉型或遷廠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單位	
5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農業)主管機關	

討論 事項

■ 配套措施

- 1.經濟部預定於108年底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計畫，相關補助情形請經濟部協助說明。
- 2.又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於108年4月起陸續將各該國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前開清查計畫未能於今(107)年底前完成，是否有其他替代因應措施，亦請經濟部說明。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劃設方式

擬辦

-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爰請經濟部依前開權責分工表，儘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查作業或提供替代因應措施，並研擬「符合中央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之產業類別指標，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之參考。
- 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會議討論情形檢討修正規劃手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